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4月1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數碼港計劃	<p>2002年2月8日</p> <p>2002年7月8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數碼港管理層提供下列資料：</p> <p>— 有關數碼港學院的財政安排。</p> <p>— 有關在數碼港的超級市場甄選安排；</p>	<p>— 數碼港學院屬自負盈虧，有關的資本投資和經營成本均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負責。</p> <p>— 於2001年年中通過招標程序聘請的專營零售商店租務的專業代理，是數碼港商場(包括超級市場的用地)的獨家租務代理。該代理自2001年8月起曾接觸香港現有的3家超級市場營辦商。經過競投程序後，該代理推介現時這一家超級市場營辦商。</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43 220 1597 292">— 有關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 <li data-bbox="943 823 1597 938">— 在整體上，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該等公司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及 <li data-bbox="943 1177 1518 1209">— 有關該等租戶公司的僱員總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632 220 2096 751">— 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為數碼港部分的建築期，包括了寫字樓、商場和酒店。有些申請者僅提出申請租用數碼港，但沒有指明租用哪一期。因此，未能按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計算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不過，截至2007年1月，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共接獲及考慮了181份申請。 <li data-bbox="1632 823 2096 1106">— 數碼港寫字樓的可出租總面積為94 678平方米。截至2007年3月底，租戶租用了69 605平方米(73.5%)的寫字樓用地，一年前則租用了51 334平方米(54.2%)。 <li data-bbox="1632 1177 2096 1294">— 截至2007年1月底，數碼港寫字樓租戶僱用了3 300名員工。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004年1月12日</p> <p>2006年5月8日</p> <p>2007年3月12日</p>	<p>— 提供有關在數碼港所帶來的業務增長率和推出新業務的數量的資料。</p> <p>— 以可量化的方式說明落實每項公眾使命的程度。</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數碼港管理層於2007年4月12日或該日前提供下列資料：</p> <p>— 有否以免租期形式給予數碼港部分(即商場和寫字樓)的租戶(包括主要租戶)有利的租用條款／優惠；若有，所給予的免租期的詳細資料，包</p>	<p>— 業務增長率和推出新業務的數量屬商業敏感資料。截至2007年1月底，數碼港寫字樓租戶僱用了3 300名員工；自這些租戶遷入數碼港或在數碼港成立以來，所聘員工數字增加了15%。這增長數據大致上可視為現有租戶業務擴展的一項指標。</p> <p>— 有關以可量化的方式說明落實每項公眾使命的程度的資料，已載於數碼港計劃報告(2007年3月)的第16至33段。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3月12日討論該報告。</p> <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4月16日隨立法會 CB(1)136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括免租期的長短及攤銷安排(如有的話)，並按每名租戶表列實際的合約租金、免租期、當局提供的其他優惠及實際租金淨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數碼港部分為政府資產，其擁有權由財政司司長法團轄下成立的公司持有，故此，政府當局／數碼港管理層在選擇主要租戶及訂定數碼港商場的租賃安排時，有否參考政府產業署發出的指引或頒布的既定程序；若否，理由為何。 — 立法會 CB(1)1065/06-07(19)號文件第13段載述，主要租戶於2004年年中進駐。招租過程由專營零售商店租務的專業代理代辦，在日本、美國及歐洲進行廣泛搜尋，聯絡不少於13個準主要租戶，並曾考慮4份具體建議書。就此，當局是否在有關代理進行全球廣泛搜尋後，才接獲該等具體建議書及選定主要租戶，以及獲選定的主要租戶所屬的國家，是否該項廣泛搜尋及尋找主要租戶工作所涵蓋的國家之一(即日本、美國或歐洲各國)。 — 從本地和海外招徠的商場及寫字樓租戶的分項數字，以及各租戶的租金及免租期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2004年度、2004-2005年度及2005-2006年度數碼港商場零售樓面面積租金收入的分項數字。 — 合約中有關賦予主要租戶分租權的條文(如有的話), 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作為業主所擔當的監察及監督角色。 — 2003-2004年度、2004-2005年度及2005-2006年度寫字樓租金收入的分項數字。 — 數碼港商場零售商的營業總額分項數字及有關資料, 因為政府當局/數碼港管理層表示, 商場的租金會按零售商的營業總額而定。 	
2.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2005年11月1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問題, 包括:</p> <p>(i) 因應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8日的函件第(c)段所述(立法會CB(1)186/05-06 (03)號文件), 就雅虎中國向中國當局披露電郵登記用戶的資料而言, 包括有關師濤先生的資料, 雅虎香港</p>	私隱專員提供的初步答覆, 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秘書處曾於2005年12月2日及2006年1月23日提醒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議題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 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所約束，以及受約束的程度；及</p> <p>(ii) 就所討論的事件，私隱專員在考慮何種資料會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寬鬆還是嚴緊的態度；私隱專員會否重新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引發該條例第38(b)條的運用；以及是否有需要檢討該條例。</p> <p>(b) 應委員要求，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答允考慮該協會可能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以跟進所討論的事件。</p>	<p>CB(1)771/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經主席同意，該份文件的副本亦已送交私隱專員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私隱專員於2007年3月14日就涉及師濤先生的事件發出的調查報告，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3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p>3. 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管理及控制有關的事宜</p>	<p>2006年6月5日</p>	<p>就中信國安集團(下稱"該集團")建議收購亞視股份一事：事務委員會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就建議收購作出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p>	<p>廣管局的初步回覆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詳細資料，已分別於2006年6月16日及8月7日隨立法會CB(1)1776/05-06及CB(1)2102/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廣管局答允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具體的回應。</p>
<p>4.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p>	<p>2006年11月13日</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本地資訊科技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准入門檻，以及政府當局在降低該門檻的工作上所取得的成果；及</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1)1304/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按部門臚列各部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現時提供的網上服務，以及尚未利用"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部門。	政府當局須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5.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2006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答允： (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	(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
		(b) 參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及	(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
		(c) 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	(c) 當局已在相關的財委會文件中充分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財委會並於2007年1月26日批准該項建議。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資訊保安	2006年12月11日	政府當局承諾在3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規管機構和公營機構按照在2006年8月就該等機構進行統計調查得出的結果，為改善其資訊保安狀況而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一位委員關注到，規管機構或其受規管的機構／行業會否設立有效機制，例如政府所採取的定期保安審計安排，從而加強資訊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規管機構轉達該項關注。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在2006年12月27日致函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向他們指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該部門")根據統計調查結果認為需要改善的範疇。對於屬規管機構或對公營機構有管轄權的政策局／部門，該部門已要求它們統籌受規管的行業和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改善計劃，並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在適當時間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為協助提升有關機構的資訊保安，該部門亦建議各政策局／部門參考政府的基準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資訊科技保安指引，上述政策和指引載有其他資料，當中包括保安風險評估和審核機制。
			政府當局提交的有關公營機構及規管機構所執行資訊保安改善措施的中期進展報告，已於2007年4月12日隨立法會 CB(1)1329/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2006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不同會議上簡報以往各次統計調查的結果。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說明2006年的統計調查結果。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2006年資訊科技在住戶和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的資料，已於2007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74/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	2007年1月11日	<p>(a) 事務委員會決定，李澤楷先生提供的機密函件的副本(立法會CB(1)654/06-07(01)號文件)應提供予政府當局以作出回應，並提供予廣管局以作參考。</p> <p>(b) 委員要求索取下述資料：廣管局有否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附表1第10(1)條設定期限，要求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關於電訊盈科媒體的表決控權人的資料。</p> <p>(c) 倘若廣管局在調查後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供委員備悉。</p>	<p>(a) 政府當局回覆表示，由於廣管局已要求電訊盈科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關於電訊盈科媒體的表決控權人的資料，故政府當局不適宜就此個案表達意見或對李先生的函件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的覆函已於2007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92/06-07(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p> <p>(b) 廣管局回覆表示，已要求電訊盈科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在2007年1月26日或之前提供有關資料。廣管局的覆函已於2007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1)826/06-07(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p> <p>(c) 政府當局須在適用情況下提供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	2007年1月1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有關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後剖析報告，包括的事項如下：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在最初十多小時(即地震在香港時間2006年12月26日晚上8時26分發生至2006年12月27日上午9時25分電訊局接獲有關互聯網服務失效的首個公眾查詢)採取的行動；網絡事故匯報機制的改善措施；擬制訂的應變措施；政府當局對電訊盈科的修復能力的意見；對外電訊服務中斷對中小型企業造成的影響；以及本地營辦商與海外營辦商的修復能力的比較。當局亦應提供有關接納或否決代表團體的建議的理由；</p>	<p>(a) 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4月17日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p>
9.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續)		<p>(b) 有關在2005年年底進行的技術表現研究報告副本；及</p>	<p>(b) 因應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跟進"電訊局對住宅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的服務質素進行的計劃"提交的意見書，電訊局已發出覆函，解釋為何不公布2005年的技術研究。電訊局的覆函的英文本和中文本，已分別於2007年2月13日及27日隨立法會CB(1)94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有關在稍後階段將會獲得的調查研究報告副本。	(c) 有關使用住宅寬頻服務的調查最近已經完成。工作小組在與4家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代表進行討論後，預期在2007年4月／5月發表未來路向的報告。
10.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2007年3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p> <p>(a) 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委任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及</p> <p>(b) 廣管局(或日後的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處理投訴機制，以期加強該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p>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6日